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倉瑞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56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胡倉瑞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胡倉瑞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胡倉瑞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按洗錢防制法第16條業經總統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就自白減刑之要件，修正後新法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得減刑，依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規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本件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所犯情節均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與上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依法遞減之。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情形下，猶隨意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使不法之徒得以憑藉其帳戶行騙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製造金流斷點、隱匿

01 真實身分，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交
02 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行為實有不當；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
03 行，已有悔意，且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責
04 難性較小，兼衡被告素行、犯本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
05 害人遭詐騙數額，及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迄未與被
06 害人和解，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7 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四、被告已將本案帳戶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對於匯入其帳戶
09 內之款項並無事實上管領權，且依卷內事證，亦查無被告有
10 因本案犯行而有獲有報酬或其他利得，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
11 第18條第1項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
12 明。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4 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6 起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淑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洪千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6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2年度偵緝字第562號

13 被 告 胡倉瑞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里00鄰○○路00
15 0號

16 （另案於法務部○○○○○○○○○羈
17 押中）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胡倉瑞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
23 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
24 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
25 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
26 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27 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
28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9 於民國111年2月8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
30 將其申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中小企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該不詳詐欺集團掩飾渠等因詐欺犯罪所得之財物。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2月7日,傳送訊息向吳昀蓁佯稱:可透過「Bit-C」網路投資交易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吳昀蓁陷於錯誤,而於111年2月8日9時8分,先匯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至劉映嫻(另案為警移送偵辦)所有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再經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9時19分許,自上開一銀帳戶轉帳35萬元至上開中小企銀帳戶,以此方式掩飾犯罪所得去向。嗣吳昀蓁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經警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胡倉瑞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本件中小企銀帳戶係其申辦使用,惟矢口否認涉有何本件幫助詐欺等犯行,辯稱:本件中小企銀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係於111年1、2月間,交給綽號「矮仔祥」之友人,他一開始是透過共同朋友劉峙霆跟我借帳戶,稱要用於玩九州娛樂城云云。
2	證人劉峙霆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稱:僅知悉被告有交付所有帳戶予他人,然不清楚細

		節等語。
3	證人林聖翔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稱：綽號矮仔翔，認識被告及證人劉峙霆，然並未向被告借用帳戶等語。
4	被害人吳昀蓁於警詢時之指述、其所提出遭詐騙之匯款明細及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其本件遭詐騙而匯款至另案被告劉映嫻所有一銀帳戶之事實。
5	另案被告劉映嫻所有一銀帳戶、被告所有中小企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被害人遭詐騙款項於匯入另案被告劉映嫻所有一銀帳戶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被告所有中小企銀帳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3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4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
 05 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
 06 錢罪嫌處斷。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11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14 書 記 官 方 秀 足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犯及其處罰)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